

■第九屆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促進董事會結構及職能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及董事人選獨立性。董事選任將衡酌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發展需求及面對衝擊之因應能力，除審慎檢視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並就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董事成員所具備之「基本條件」（包含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及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經驗、股東意見等均納入考量。同時為確保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 3 年，第 9 屆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董事成員 9 名，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席占比達 33%(達 1/3)且 3 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1 位女性董事占比 11%，平均在任期間為 3.8 年；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2 名占比 22%(不超過 1/3)；董事年齡分布：51-60 歲有 3 名，61-70 歲有 5 名、71 歲以上有 1 名，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為 65 歲。董事成員背景橫跨金融、產業及學術界，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國際經驗及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職能等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1)分別至少 1 位董事具備銀行、證券、保險、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子公司之產業經驗、(2)至少 1 位女性董事、(3)至少 1 位董事具備精算師或會計師資格、(4)行銷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資安及國際經驗等各項專業至少 3 人。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有 1 位女性董事，第一層子公司共 40 位董事及監察人中，有 19 位為女性，占比達 48%，已超過三分之一。為持續強化本公司董事成員性別多元性，提升女性參與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本公司除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明訂董事會之組成宜包括女性董事，未來將積極延攬具備專業知識技能與經歷之女性董事，並逐步往不同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

基準日：114 年 6 月 13 日

職稱	姓 名	擔任董事期間(年)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超過4家 ^{註3}	外部董事獨立 ^{註1} 情形	
			性別	國籍	年齡			金控	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資產管理	資訊／科技／其他	政府與公共部門	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資安	國際經驗			
					51歲至60歲(含)	61歲至70歲(含)	71歲以上																
董事長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銘陽	6 年 7 個月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沈榮津	1 年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景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文鈞	16 年 1 個月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不適用
董事	邱德馨	4 年 6 個月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董事	國亨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 李鐘培	114 年 6 月 13 日新任為 本公司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董事	基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顏志堅	114 年 6 月 13 日新任為 本公司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士傑 ^{註2}	3 年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仲偉 ^{註2}	3 年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健南	114 年 6 月 13 日新任為 本公司獨董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註 1：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係採用 S&P 道瓊永續指數獨立董事之定義，下列 9 項指標須至少符合 4 項，其中前 3 項須至少符合 2 項，依此定義本公司有 7 名獨立董事：

- (1) 過去 1 年內，董事未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
- (2) 過去 1 個會計年度中，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任一子公司超過 60,000 美元，但受美國 SEC 4200 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3) 董事不得是任職公司或任一子公司之高階主管家族成員。
- (4) 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 (5) 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 (6) 董事與公司及其經營階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亦非為高階管理團隊成員。
- (7) 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8) 過去 1 年內，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9) 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楊文鈞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顏志堅董事(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為內部董事，故不適用前揭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張士傑獨立董事具備副精算師專業資格(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仲偉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

註 3：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係指擔任上市/ 上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兼職情形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9席董事，其中兼任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之董事僅2席（占比22%、不超過1/3），並有3席獨立董事及1席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達33%（達1/3）且3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3屆，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之規定，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暨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獨立性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此將有效提升監督品質並降低利益衝突之可能性，強化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 第九屆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4年6月13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景匯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銘陽	● 主要專長：保險業經營管理、金融投資與資產配置、策略規劃 ● 主要經歷：中華開發金控(已更名為「凱基金控」)董事及總經理、中國人壽(已更名為「凱基人壽」)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首席投資執行官、富邦金控獨立董事、富邦人壽獨立董事、日盛金控獨立董事、日盛證券獨立董事。 ● 擔任凱基人壽董事長期間，啟動多項併購及業務收購案，透過卓越眼光及經營管理能力，帶領團隊在業績及獲利均屢創新高；同時致力於發展 ESG，帶領凱基人壽獲得《政治大學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頒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評鑑-績優」肯定，以及《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多項大獎。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項及第10項之保險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長。 2.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0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沈榮津	● 主要專長：經濟政策、產業發展、政府政策方向、資訊安全 ● 主要經歷：總統府資政、臺灣金控董事長、行政院副院長暨資安長、經濟部部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 擔任臺灣金控董事長期間，將臺銀人壽轉虧為盈，並推動「政策金融」，加強臺灣銀行各分行與產業界交流，以及設置永續長，為國內首家全集團均完成設置永續長之金控集團。 ● 於行政院副院長及經濟部部長任內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能源轉型，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半導體先進製程、高科技研發及綠能發展等四大中心；並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至2025年吸引逾2.5兆資金投資臺灣，奠定臺灣近年經濟成長及未來發展基礎。 ● 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資安長期間，將資安列為國安議題，督導各級政府單位因應中國大陸駭客網路攻擊事件，支持台灣資安產業化，建立完整的資安產業生態系。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文鈞		● 主要專長：銀行專業、保險專業、證券專業、創投專業、企業併購、資產管理、跨國投資 ● 主要經歷：中華開發金控(已更名為“凱基金控”)副董事長、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副董事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董事長、KKR Asia Limited 合夥人暨大中華區主管、星展銀行(DBS)董事總經理暨亞洲私募股權業務主管，另曾服務於高盛證券、ICG Asia Ltd.、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與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 擔任中華開發金控(已更名為“凱基金控”)總經理期間，成功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轉型為區域型資產管理業者，並透過併購拓展中華開發金控(已更名為“凱基金控”)在商業銀行及證券業務之版圖；掌理 KKR 大中華區投資業務期間，資產管理規模逾 50 億美元，涵蓋數位經濟、醫療保健、教育及先進製造等產業，投資觸角延伸至商用不動產、私募債權、基礎建設及科技新創等領域，並帶領 KKR 連續三年榮獲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票選為中國年度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9 項之銀行專業資格及第 10 項之證券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凱基商銀董事長及凱基人壽董事。 3.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	1
董事 邱德馨		● 主要專長：證券專業、創投專業、財務管理、永續治理 ● 主要經歷：國喬石化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管顧董事長、國亨開發董事長、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投入金融業多年，曾於中信證券(凱基證券前身)擔任財務長，於亞洲地區設點征戰，成功擴展中信證券亞洲版圖。期後加入中華開發金控(已更名為凱基金控)，曾分別於 93 年至 103 年及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擔任凱基金控財務長與執行副總經理，並歷任集團多職，參與集團財務建構、業務整併等重大發展項目，對資金調度和成本效益提升貢獻卓著。除了在金融業界具有豐富的經驗之外，並在多個重要職位上發揮關鍵作用，充分展現了在金融投資與資本管理領域的專業領域和領導才能。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自然人董事。 2.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凱基證券董事。 3.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	0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鐘培		● 主要專長：銀行專業、財務管理、資訊安全、跨國金融、數位行銷 ● 主要經歷：緯來電視網董事長、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董事長、影一製作所董事暨執行長、臺泥資訊董事長、華邦電子獨立董事、凱基人壽董事、凱基金控董事、臺灣水泥總經理、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台灣區總裁、滙豐銀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負責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事業總管理處總處長、花旗銀行臺灣區財務長。 ● 在國際金融業界積累了長達24年的豐富經驗，更是滙豐銀行在臺灣首位臺籍總裁；擔任台泥總經理期間，投身循環經濟產業、優化智能系統，並致力於企業永續；111年進入文創影視領域，現任緯來電視網董事長及影一製作所執行長，推出多部表現亮眼之影視作品，近年致力於將人工智慧與影音產業結合，打造具有遠見與競爭力的影視環境，並進一步擴展市場規模與品牌影響力。同時為臺泥資訊董事長，臺泥資訊提供專業之ERP、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及先進AI服務。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凱基人壽董事。 2.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	1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志堅		● 主要專長：證券專業、國際法務、金融收購、企業併購 ● 主要經歷：凱基金控執行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凱基商銀董事、凱基證券董事、凱基證券資深副總經理暨亞太區法務主管、理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主任、全國律師會監事、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任職中華開發金控(已更名凱基金控)期間，協助凱基金控透過公開收購及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凱基人壽股權，正式成為具有壽險、商銀、證券及創投/私募股權四大獲利平台之金控；任職凱基證券期間，協助凱基證券收購新加坡及印	1.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凱基商銀董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尼據點，完成亞太布局、合併大華證券及併購台証證券，躍升國內第二大券商，並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成為中華開發金控（已更名凱基金控）100%子公司。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並具備豐富的金融收購、併購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獨立董事 張士傑	● 主要專長：保險專業、風險管理、保險精算 ● 主要經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中國信託金控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台灣人壽獨立董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 借調金管會擔任專任委員期間，參與執行台灣重要金融與保險監理政策與實務監理運作，同時執行推動台灣金融與保險產業發展與各項金融國際接軌業務，具備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精算師資格，於風險管理領域具豐富學術底蘊與實務經驗。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3項，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專業性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人壽獨立董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3.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仲偉	● 主要專長：金融審計、財務會計 ● 主要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擔任簽證會計師期間，曾負責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物保險、泰安產險等公司之簽證工作，對金融保險業之會計與審計具豐富實務經驗。 ●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3項，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專業性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謝健南	● 主要專長：品牌行銷、數位轉型、通路整合、集團資源整合、電子商務 ● 主要經歷：臺灣數位企業總會「三代轉型研究院」首任院長、全聯實業副董事長及執行長、統一超商營運長及策略長、美食達人85°C全球執行長、博客來數位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統一資訊總經理、安源資訊董事長、安源通訊董事長。 ● 擔任全聯實業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期間，進行「PX Pay」、「PXGo!」與「實體電商」三階段數位轉型工程。透過1,200萬會員的OMO進行線上線下融合，達到會員精準行銷。利用系統串接與業務流程改造優化生鮮供應鏈；擔任美食達人集團85°C全球執行長期間，進行品牌重塑、供應鏈優化加上店質調整，有效提升品牌國際化。在統一超商期間，主導7-Eleven資訊系統建構、不同溫層物流整合與多項創新服務，包括全球首創加盟運輸車隊、臺灣首例O2O取貨付款模式及「交貨便」平台，並與中華電信合作開發三段條碼代收公共費用。曾任博客來數位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統一資訊總經理、安源資訊及安源通訊董事長，於電子商務整合資源與營運架構具備豐富實戰經驗。現任臺灣數位企業總	1.兼任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凱基商銀獨立董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3.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會「三代轉型研究院」首任院長，並以「資深業師」身分，分享個人40餘年零售、物流與電商實務經，協助企業完成數位化、永續化、接班傳承與國際化轉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